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901號

03 抗 告 人 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
04 Corp.

05 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06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7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08 抗 告 人 謝諒獲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09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強制執行聲
10 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高
11 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抗告駁回。

15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
18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
19 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
20 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
21 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
22 度台聲字第712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3
23 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
24 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

01 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
02 其抗告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05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9 法官 鄭 純 惠

10 法官 徐 福 晉

11 法官 管 靜 怡

12 法官 邱 景 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